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誠信經營守則

本會 108.12.31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會 112.12.14 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22 條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本會」）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含本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與轉投資事業。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包含本會之董事、監察人，以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其他從業人員」），以及本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包含該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政治獻金法、民法、刑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會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訂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本會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行為指南）

本會為落實前條之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定「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之行為指南，應符合本會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會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分析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訂定之行為指南，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會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相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業務活動）

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會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政治獻金）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捐獻。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智慧財產權之侵權風險）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資訊安全透明性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訂定且公開其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業務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相關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訂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財團法人章程目標，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修訂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會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本會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會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得委任會計師、專業人士進行查核。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會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業務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會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協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會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會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保護。

本會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長或監察人。

有關檢舉管道、受理單位、調查程序、檢舉人保密措施及相關權益保障等細節措施，依「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檢舉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會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協會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會應於網站及相關工作報告中，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執行情形，以及推動成效。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會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本會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